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凡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3）。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年度述职；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上述议案5、8、15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层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15100。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伟、白咪

电话：0574-55007473

传真：0574-88070232

电子邮箱：law@loctek.com

2、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七、备查文件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50729

2. 投票简称：乐歌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 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钩的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